

警務處 - 警員/督察

紀律部隊職系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

職責：

警察職系主要分為警員和督察兩種入職級別，投考要求和職責各有不同。警員主要負責前線工作、督察則擔任督導及行動方面的職務。

- ✧ 執行多方面之警務工作，並會被調往不同部門工作，如軍裝部、交通部、刑事部或水警
- ✧ 須遵守警隊條例有關紀律事宜的規定

工作時間：

每星期約 48 小時，須要輪班及／或不定時工作

工作環境：

於不同區域工作，或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範圍工作

職業性格配對：

- 善於溝通
- 有責任感
- 熱心助人
- 具邏輯分析力

入職條件：

- ✓ 須通過體能測試
- ✓ 須通過視力測試，包括視覺敏銳度測試及色覺測試
- ✓ 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 ✓ 須通過體格檢驗（包括尿液驗毒）

**警員**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 2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 2 級／E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 申請人如未能符合所需最低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要求，仍可申請該職位。申請人會被邀請參與警員筆試，只要申請人考獲中文筆試及英文筆試合格（一小時內完成 50 至 60 題選擇題），便可視為已符合警員職位的語文水平要求
- 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操流利粵語

督察

- 具備香港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或持有香港其中一間理工學院/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科技學院的高級文憑，或香港高等院校頒發並獲認可的副學士學位，或註冊專上學院註冊後所頒發的文憑，或同等學歷；或 3 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或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高級程度科目考獲 E 級或以上成績，以及在香港中學會考另外三科考獲第 3 級／C 級或以上成績，或同等學歷
-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一級」成績；或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人仍可提出申請，只要他們在遴選督察的筆試中，考獲中文及英文語文測驗合格，便可豁免有關規定
- 能閱讀及書寫中文及操流利粵語

相關培訓及課程例子：**應用教育文憑**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 應用教育文憑(警隊實務)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 應用教育文憑(警隊備考訓練)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應用教育文憑(警隊實務及入職訓練)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 應用教育文憑(紀律部隊訓練)

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 應用社會科學副學士(刑事司法及執法)
香港都會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犯罪學高級文憑

學士學位

香港城市大學 - 社會科學學士(犯罪學)與法律學學士

